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歐正雄

代 理 人 林心滢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債務人歐正雄應予免責。

02 理由

0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2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3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
14 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
15 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
16 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17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
18 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19 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
20 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
21 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
22 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
23 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
24 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
25 載，或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
26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
27 別定有明文。準此，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
28 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
29 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
30 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
31 發生混亂。是以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

01 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債務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
02 法院即應為免責之裁定。

03 二、經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1年間
04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債務清
05 理之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於112年1月4日聲請清算，
06 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自000年0月0日下午2時
07 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
08 清字第107號進行清算程序，嗣司法事務官於113年3月13日
09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12年度消債清
10 字第5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7號卷核閱無訛。本院
11 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
12 定，自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
13 情形，並為聲請人免責與否之裁定。茲分別析述如下：

14 (一)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部分：

15 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審
16 究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
17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8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19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20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經查，聲請人
21 主張其於開始清算程序迄今，因年事已高（00年0月生），
22 且疾病纏身，無工作收入，每月固定領取勞保局國保老年年
23 金新臺幣（下同）428元、新北市社會局老人補助8,329元；
24 於每年4月底及7月底新北市社會局健保補助款各1,662元等
25 情，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通知、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
26 郵政存簿儲金簿、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5月29日保普生字
27 第11313035170號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5月29日新北
28 社助字第1130994930號函為憑，自堪認聲請人於112年8月至
29 000年0月間平均每月收入為8,908元【計算式：〔（428+8,
30 329）×11+1,662〕÷11=8,90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1 又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萬9,200元乙節，合於

01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
02 項規定，亦可採認。準此，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3 後，每月平均收入為8,908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9,
04 200元，已無餘額，與前述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於清算程
05 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
06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7 額」之不免責要件不符，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08 (二)消債條例第134條之部分：

09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0 外，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
11 形，自應就債務人有合於各該條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
12 說。查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
13 況說明書、陳報狀等，說明其家庭收支、工作變動等情形，
14 經核並無不實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且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
15 人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3年5月22日止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
16 業資料，查無聲請人之出境紀錄，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
17 查詢結果可稽。相對人未詳予說明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18 款事由之原因事實，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逕之前揭
19 說明，無從認定聲請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
20 不予免責之情形，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21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
22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3 揆諸首揭說明及法條規定，自應裁定免除其債務。爰裁定如
24 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賴彥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黃頌棻